

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(107.10.11)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(107.12.05)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(107.12.18)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(111.11.22)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(111.12.07)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(112.02.14)

- 一、會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依據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專業能力畢業門檻為本學系日間部學制學士班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，107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亦可依據本要點完成專業證照畢業門檻。
- 三、本學系學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，係指本學系每位學生以個人志趣與專業為基礎，必須自行選擇完成附表一中1至8項任一項或9至17項中任兩項，以增強就業競爭力。專業證照有效期間之認定，以證照上「生效日期（製發日期）」為入學前三年起至畢業前有效。
- 四、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查流程：
 - (一) 自評：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三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進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自我評量。
 - (二) 申請審查：第四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填寫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查確認申請表」（參見附表二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審查確認。
 - (三) 審查確認：通過專業能力審查確認結果將於第四學年上學期期末考試前公告。
- 五、補救措施：

四年級上學期期末前，已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參與附表一中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項目，但尚未通過畢業門檻審查之同學，應於四年級下學期選修「企業會計準則實務」課程或其他本學系指定之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該課程學分，視為通過本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本校、院相關修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一覽表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(107.10.11)
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(107.12.5)
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(107.12.18)
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(111.11.22)
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(111.12.07)
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(112.02.14)

項次	專業能力類別
1	通過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記帳士考試
2	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－高級會計專業認證
3	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－高級審計專業認證
4	完成本學系大四在業彈性學習一學年之校外實習
5	完成學校或學院相關境外實習
6	通過勞動部會計事務技術士乙級檢定考試
7	通過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考試或相關專業之國際性證照
8	獲得專業相關（會計、審計、稅務、資訊）之全國性競賽前四名
9	通過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（ERP）考試
10	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－會計專業認證（初級合格會計專業人才）
11	參加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記帳士考試，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達 40 分
12	通過無形資產評價師－初級能力鑑定
13	通過中華財政學會「個人租稅申報實務」專業能力測驗
14	通過中華財政學會「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」專業能力測驗
15	通過中華財政學會「稅務會計實務」專業能力測驗
16	通過財務金融類相關證照（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之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或初級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、或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、或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、或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任一項）
17	獲得專業相關（會計、審計、稅務、資訊）之學術性或實務性競賽之入圍、入選或初（複）賽通過，但未於決賽得獎之參賽隊員或榮獲上述競賽之個人獎項者